

附件二

整地及工程就地取材剩餘土石外運申報書

茲依據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辦法規定，備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並填具作業細節，請予備查。

申報作業之土地標示	縣市 段	鄉鎮區 小段	地號
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			
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同意文件（註1）			
外運土石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石		
申報地點外運土石數量	（立方公尺）		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號與日期			
預（核）定完工時間			
作業後土地使用或維護方式（註2）			
剩餘土石外運數量及運搬車輛資料（註3）			
預（核）定土石方外運儲放地點（註4）			

此致

直轄市政府

縣（市）政府

申報人：（簽名蓋章）

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法人免填）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1：土地承租人應併附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。

註2：已依照水土保持法令辦理，並經核准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作業，本欄僅需填寫核准書件之核准文號。

註3：註明運搬車輛種類（噸位）、車牌號碼、車主姓名及預估運搬趟數（車次）。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於背面空白處或另以紙本繕寫（打），以供備查。

註4： 本欄得以地段地號或地址（市、鄉鎮區、里、村、路、段、巷、弄、號）填寫。